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術演講及越南招生）

臺越學術交流與招生之行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姓名職稱：曾品傑教授兼財法系主任暨副院長
派赴國家：越南—河內、峴港、胡志明市三地
到越南後加入人員：國立中正大學張黃娥同學
出國期間：西元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摘要

本次出國乃回應國立中正大學鼓勵系所擴大南向學術交流與招生政策，先收到峴港大學屬下經濟大學法律系邀請發表學術演講，其後又陸續接獲越南國立大學河內、越南司法部法律學研究所、河內法律大學、以及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屬下經濟與法律大學之演講或座談邀請，從而走訪河內、峴港、以及胡志明市之上述重點大學，並以臺灣消費者保護法之發展為題，針對我國商品責任之遞嬗變遷，先後發表四場學術演講，引介臺灣法之規範風格，與會越南大學師生發問踴躍，反應良好。隨即在演講後舉辦招生座談，介紹中正大學，歡迎越南的大學生來臺灣就讀研究所，反應熱烈，招生資料索取者多。建議未來臺灣各大學可透過赴越南進行學術演講等學術交流活動、同時搭配招生宣傳之策略，俾擴大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目次

一、目的

- (一) 學術交流
- (二) 越南招生

二、過程

- (一) 河內 (2/6 全天至 2/8 上午)
- (二) 峴港 (2/8 下午至 2/9 下午)
- (三) 胡志明市 (2/9 至 2/10 晚上)

三、心得

四、建議事項

- (一) 學術演講搭配招生宣傳，效果最佳。
- (二) 與同領域教師對接交流，事半功倍。
- (三) 強調臺灣對大陸之影響，吸引就讀。

本文

本人在 2016 年 12 月中旬接獲越南峴港大學屬下經濟大學法律系之邀請函，受邀以臺灣消費者保護法之發展為題，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峴港大學法律系發表學術演講，並介紹中正大學法學院。隨後本人於訂購機票時，發現上述時間適逢越南的農曆春節過後的交通顛峰時期，不但臺灣桃園直飛越南峴港的班機全部客滿，連長榮與華航飛河內及胡志明市的經濟艙座位也全部賣光，只剩下 2017 年 2 月 6 日一早越南航空從桃園機場先飛越南河內、2 月 8 日搭越南航空從河內飛峴港、2 月 9 日搭越南航空從峴港飛胡志明市、2 月 11 日凌晨再搭越南航空從胡志明市返回桃園機場的行程選擇。恰巧，訂票後又陸續接獲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河內法律大學、越南司法部法律學研究所、以及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經濟與法律大學之學術演講邀請，爰將此行定調為學術交流與越南招生之旅。本文以下從目的（一）、過程（二）、心得（三）、以及建議事項（四）這四個面向，依序說明之。

一、目的

由於此行有四個學術機構邀請演講，所以出訪越南之首要目的設定為進行學術交流。惟為配合學校之南下招生政策，本人與四個大學接洽在學術演講之後，立即舉行招生座談，以收打鐵趁熱之效，期能一箭雙雕，在提升中正大學之學術形象的同時，也能擴大越南學生前來本校就讀之意願。

（一）學術交流

本人以臺灣消費者保護法之發展為題，以商品責任作為介紹重點，依序從商品概念、歸責原則、缺陷判斷、保護客體、以及賠償範圍等五個方面，先後於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越南司法部法律研究所、河內法律大學、以及峴港大學屬下經濟大學法律系發表四場學術演講，說明臺灣商品責任法之實務案例與規範特色。由於越南消費者保護法甫於 2010 年制定施行，迄今尚未累積裁判，與會越南師生、學者及研究人員咸認為臺灣法上之法制成果，適足提供彼邦參考。

益有進者，透過本次學術演講拜訪越南重點大學之後，目前已有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屬下經濟與法律大學正在與中正大學締結校級的 MOU 協定，河內法律大學也刻正評估是否於今年五月中旬來臺灣拜訪中正大學法學院，加上越南國立大學河內已預定今年六月上旬來臺灣與中正大學法學院簽訂院級的 MOU 協定

並合辦臺越兩國消保法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越南之行促成臺灣與越南兩國法學界進行雙向破冰的學術交流，具有開創性的重要意義，固不待言。

（二）越南招生

目前世界各法制先進國家均對越南大學之法學院教師與學生提供獎學金到國外攻讀博碩士學位，舉其犖犖大者，例如日本、美國、德國、法國、澳洲等國，無不祭出優渥之獎學金條件吸引越南法學院講師與學生就讀，以擴張該國之法律影響力！加上越南政府已頒佈政策並提供獎學金，規定未來數年內在越南大學任教之老師應全部取得博碩士學位！是以，本人此次出訪即把握此一絕佳時機，事前向中正大學國際處索取介紹中正大學之 PPT 檔案與越南文的報名簡章，利用本人在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越南司法部法律研究所、河內法律大學、峴港大學屬下經濟大學法律系、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屬下經濟與法律大學的演講或拜會之後，立刻舉辦招生座談、介紹中正大學、甚至提供合適之獎學金資訊，期能爭取越南大學法學院之講師及優秀學生來臺灣攻讀碩博士學位，擴大國際學生之來源，增加臺灣法之國際影響力。目前已有越南學生來信告知其已於今年三月底申請入學本校財法所碩士班，此次招生效果可謂立竿見影，效益匪淺。

二、過程

本次赴越南進行學術交流與國際招生之行程，由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任兼法學院副院長曾品傑教授策劃執行，在搭機抵達越南後，與早先一步回越南過年之本校財法所越南籍學生張黃娥會合，之後在越南期間由其協助聯絡拜訪相關學術單位。本次出訪之學術交流與招生過程如下：

第一天 2017 年 2 月 6 日週一：

早上 7 點 30 分搭乘越南航空從桃園機場飛往越南河內國際機場，之後本人坐車前往下塌旅館，下午與張黃娥同學會合，晚上討論確定翌日行程。

第二天 2017 年 2 月 7 日週二：

早上搭車到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9 點拜會法律學院副院長 Dr. Trinh Tien Viet 與研究夥伴發展部門之主管 Dr. Phan Thi Thanh Thuy 等教師，10 點開始學術演講，10 點 40 分進行發問討論，該校學生程度很好，提出不少對於商品無過失責任之議論、與比較法研究的問題，討論相當熱烈。11 點到 11 點 30 分則為介紹中正大學、留學臺灣的招生座談，當場發放之招生資料很快即告向隅。中午由該校法律學院副院長 Dr. Viet 邀請餐敘，商討未來可能之研究合作事項。

2017/2/07 上午本人受邀至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對師生進行演講座談



下午 14 點由越南司法部法律研究所人權與比較法部門之主管 Dr. Phong 陪同，拜訪越南司法部法律研究所，並拜會該所代理所長 Dr. Cuong，且於下午 3 點在司法部法律研究所會議廳開始學術演講，之後與該所研究人員座談到近乎下午五點，討論商品責任與定型化契約在臺越兩國實務上之規範作法，咸認為未來彼此有進一步觀摩學習之必要，晚上由越南司法部法律研究所代理所長 Dr. Cuong 邀請餐敘。

2017/2/07 下午本人受邀至越南司法部法律研究所進行演講座談



第三天 2017 年 2 月 8 日週三：

早上先到 Dr. Giao 執業律師開設的律師事務所參訪，得知其律師事務所與其所主持之法律政策研究中心承接越南國內外相當多的研究計畫案，頗值借鏡。

8:30 到河內法律大學拜會 Dr. Vu Thi Lan Anh 副校長暨該校競爭法與消保法研究中心之教師成員，9 點開始學術演講並與該校學者進行座談，且發放招生資料，前後歷時約一個小時，相談甚歡。該校主動表示今年五月中旬可能來臺灣拜訪姐妹校—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本人便邀請他們屆時一併到中正大學法學院參訪，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交流。

2017/2/08 本人受邀參訪越南河內 HGLAW 律師事務所



2017/2/08 上午本人受邀至河內法律大學與消保法教師進行演講座談



其後，驅車前往河內國內機場，搭乘 12:30 越南航空飛往峴港的國內班機，抵達後坐上邀請學校之派車直達峴港大學屬下經濟大學法律系。下午 2 點到 3 點先由就讀於中正財法所之該校法律系講師張黃娥介紹中正大學，分享其在臺灣就讀法律之生活點滴，師生問答相當熱絡，招生資料索取情形相當踴躍。3 點到 4 點為本人之學術演講，這裡的學生程度不錯，提出相當多耐人尋味的民法問題。4 點之後為有興趣到臺灣讀書之學生的諮詢時間，晚上由該校副校長 Dr. Tran Dinh Khoi Nguyen 邀請餐敘。

2017/2/08 下午本人受邀至峴港大學屬下經濟大學法律系對師生進行演講與座談



第四天 2017 年 2 月 9 日週四：

早上與峴港當地檢察署之檢察官、律師及大學法律系教師一起坐車觀賞美麗的峴港海岸線、峴港河邊、教堂及市場，中午品嚐峴港傳統佳餚。下午赴峴港機場搭乘越南航空 16:30 飛往胡志明市的班機，晚上下榻旅館並討論翌日行程。

第五天 2017 年 2 月 10 日週五：

早上搭車到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屬下經濟與法律大學，9 點拜會該校法律學院 Dr. Nguyen Thi Hong Nhung 副院長，其介紹法律學院與經濟法學院之規模、特色、與發展重點，本人則介紹中正大學法學院之法律系與財法系。Dr. Nguyen Thi Hong Nhung 副院長表示其學術專長為為智慧財產權法與契約法，定期代表越南參與國際間比較契約法之會議，並提及該校副校長專精民法，未來可進行學生與教師之交流，近期內與中正大學簽訂 MOU 應該是雙方可以努力之方向。早上結束會談後，返回胡志明市，下午順道參觀前南越政府的總統府、胡志明市的教堂、歌劇院、人民廣場及市場。

晚上驅車前往機場，準備搭乘 2 月 11 日週六凌晨 2 點 30 分之越南航空班機，返回臺灣桃園機場。抵達臺灣桃園機場時已經是為 2017 年 2 月 11 日週六早上 6 點 30 分，隨後搭車回到中正大學，為此行學術交流與招生之旅劃上完美的句點！

2017/2/10 早上本人拜會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屬下經濟與法律大學並進行座談



三、心得

這次赴越南學術交流與招生之行，本人觀察到越南社會傳統上受到漢文化之影響，很多名勝古蹟殆為明朝前後的風格建築，風景名勝的文字也是正體中文，社會文化與十多年前的臺灣相去不遠，人民聰明勤奮，亦屬東亞國家中受到漢文化影響較深的鄰國。

越南現代的法律制度最早受到法國影響，今日在胡志明市仍可嗅到法國法影

響的殘存氛圍，惟整體而言現行法的法制框架主要仍係受到前蘇聯的法律體系影響，近十年的法律制定則受到日本、美國、澳洲、德國、法國、歐盟等法制影響，目前法學發展的階段似仍停留在教科書法學與比較法研究的階段，對於司法實務裁判之評釋研究尚不多見，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甫於 2016 年選擇性的公布一些指導性案例，未來我國法學界可以透過實務案例之比較研討，與越南進行法律交流，俾提供臺灣較為成熟之法制經驗供其參考，以擴大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四、建議事項

綜觀本次越南之行所得，本人擬對未來出訪越南之臺灣大專院校法學界成員，提出三點下列建議：

（一）學術演講搭配招生宣傳，效果最佳：

由於目前美國、日本、澳洲、韓國、德國、法國等國之法學院均祭出優渥的獎學金、雙聯學位、異地學習之交換生、外國教授在越南法學院以外文授課之相關法律學程等措施，吸引越南法學院之講師及學生赴先進國家留學。加上越南政府本身獎勵越南大學講師到國外攻讀博碩士學位之名額也越來越多，目前越南政府對於赴歐美留學攻讀博士者的每月生活費獎學金已給到每月 1000 美金左右，參以我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目前已給予河內法律大學每年兩名博士生入學名額、每名每月新台幣 2 萬元之優渥獎學金的景況，故未來赴越南招收博碩士班學生之臺灣法律系所，宜搭配前往招生教師本身之學術專長發表學術演講，以臺灣法較為成熟之法制發展吸引他們就讀，嘗試以學術演講附帶舉辦招生座談之方式，有技巧地拉高招生格調與檔次，期能達到最佳之招生效果。

（二）與同領域教師對接交流，事半功倍：

這次越南學術之旅，本人發現如果邀請大學之接待教師或研究員的學術專長與受邀者相近，則不但學術交流的效果格外顯著，也幾乎都會談到後續針對相近研究領域之合作事宜，可謂事半功倍。反之，如果前往拜訪之學術機構未見到與自己專長領域之越南學者，學術交流容易行禮如儀，事後也不容易再互相聯絡。因此，前往越南各大學發表學術演講的選題相當重要，演講者打算講什麼題目，大概對方的大學就會派出類似專長的教師來接待、座談討論。

在越南的學術機構，有些具有官方色彩，例如越南司法部法律研究所、河內法律大學等即為著例。要進入這些具有官方色彩之學術單位作學術演講，有些需要提出個人簡歷附具演講內容事前申請，審批通過對方才會接待、才可進行演講座談，併此敘明。

（三）強調臺灣對大陸之影響，吸引就讀。

目前美國、澳洲、日本、德國、法國、韓國等國，在法學領域均提供優渥之獎學金、雙聯學位、在國外無庸以留學國語言上課而係直接用英文上課等優勢條件，爭取越南學生赴海外該等國家就讀研究所。面對這樣的招生競爭市場，本人認為臺灣招生應該設定的對象是想要學習中文的越南學生，並且適度凸顯臺灣民法對於中國大陸之影響地位，藉以吸引對於學習中文有興趣的越南法律系學生前來臺灣就讀研究所，方為正辦。

應附言者，係已設有研究所之越南大學，通常較為熱衷與臺灣的大學簽訂包含交換學生的 MOU 協定，這些學校的學術研究水準也可能相對較佳，適合進行實質的法律學術交流。但尚未設有研究所之彼邦大學，則較有興趣鼓勵其優秀學生來臺灣攻讀碩博士學位，這可能也是未來我國前往招生之重鎮所在。